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月河镇袁庄村杨家祠堂茶产品体验坊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桐柏县鸿鑫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桐柏县鸿鑫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月河镇袁庄村杨家祠堂茶产品体验坊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月河镇袁庄村杨家祠堂茶产品体验坊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桐柏县月河镇袁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桐农工【2025】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土方、拆除加固原土坯墙、装饰装修、新建凉亭、钢筋混凝土、院内道路、围墙、给排水、电气等工程及配套设施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7688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 13515.69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壹拾伍元陆角玖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鹏 豫 2412122915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与发包方无关，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以施工合同为准，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正

承包人：（公章）

桐柏县鸿鑫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子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20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1768409948

地址：桐柏县月河镇

地址：桐柏县文化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周正

法定代表人：丁子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7-682967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16310050000342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
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发包人 or 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5）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钢筋制作加工用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临时工程建设用地、仓储、装配、钢筋制作加工用地、为修建临时道路租用的土地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图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报表、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及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方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确认计入合同价格。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周正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2)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3)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4) 办理签证；(5) 组织验收办理结算；(6)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7) 施工监督。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有发包方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方后勤管理部门要求结算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南阳市质量监督和规划部门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扫描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无偿收集本项目的其他资料并向南阳市质量监督、规划部门和发包方归档，承包人免费为业主方和监理方提供办公及样品堆放场所，不低于三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高鹏；

身份证号：4113211988101007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15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25374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0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劳务和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除外），承包人不具备资质条件的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基础和主体结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分包队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且能提供增值税发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或银行保函，
中标合同金额的 5%，期限为：签订合同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
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若承包人自行申请各级奖项，发包人不再另行奖励。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人员伤亡造成的赔偿、补偿等一切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申报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或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遇到地下文物、化石、地下管道、未引爆爆炸物、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地下水位等；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详见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发包人有权对暂估价材料和设备或投标人所投品牌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单独发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在招标控制价的范围内确定相关材料的价格和品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并给予处罚。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 样品

8.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 8.6.1 的约定报送。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1）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不做为费用调整依据，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等产生费用的必须同时办理相应签证，严格按照签证程序及时办理，先办理变更签证后再施工（确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3）工程签证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变化，办理签证时应明确签证的结算方式。发生工程变

更时应在 14 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再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确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规定，单价以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为基础，工程量参照图纸以及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和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进行调整。

10.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图纸会审纪要并签证确认；（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3）承包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它清单项目费中，不再增加费用；（4）由于发包方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进行重新组价并按照投标时让利比率让利；（5）若没有变更，由于招标控制价工程量计算存在误差造成的工程量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价执行；（6）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

工程量发生变化的,不调整综合单价,按照原投标价执行; (7)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调整; (8)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不再调整, 图纸以外的变更措施费根据签证以实调整。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如果发生, 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协议。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5.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发包人对暂估价项目招标具有参与权、知情权和决定权, 有权以业主评委的身份参与评标。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可以采用认质认价的方式确定或其他采购方式。

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包括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根据工程需要, 重要设备和材料发包人也可自行采购, 相关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含在签约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人所有；用于支付合同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及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不予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内，材料价格涨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无)

12.2.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相关规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及签证变更单等相关资料按实际计算，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如县财局无法按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方也要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不得据此拖延工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设备及人员进入现场付工程款，申请
拨付总合同价款的 40%；完成 80%工程量后申请拨付到总合同价点的
70%，工程竣工决算后拨付到总工程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审完签发，最迟在收到后 28 天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县财局按申请及时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不及时到位的情况下，应按照规定工期完成工程。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5 支付账户：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以合同为基础，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工程管理部门对结算资料和结算内容进行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审计部门进行最终结算审计，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承包方密切配合的前提下，发包方在 9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或提出审计意见。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由县财局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剩余工程款（扣除质量保证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报送，发包人收到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5.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取消变更指示, 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合格时有权拒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7) 其他: 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地震、雪灾、强降雨、政府禁令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完成款项的支付，协商不成可有相关部门裁决。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8.7。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桐柏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4 关于合同发包方和承包方特别补充：

(1)、承包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本工程的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本工程若出现工人或材料供应商上访、闹事、堵门等事件，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

商的材料款。同时，每出现一起诉讼案件，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5万元，每出现一次上访或群体性事件，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5万元，以上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工程交工后，工地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含临建及场地硬化）应由承包方负责限期按照发包方要求的标准清出现场，不计报酬，否则不予结算。若承包方不清运或不按照标准清运，则由发包方进行清运，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由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发包方提供样品，若因承包方原因提供时间滞后，而影响到工期，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在购置材料前必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4)、承包方施工期间应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如承包方未按规范要求执行，发包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桐柏县鸿鑫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月河镇袁庄村杨家祠堂茶产品体验坊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及图纸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桐柏县鸿鑫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子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00606220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1768409948

地址：河南省桐柏县月河镇

地址：桐柏县文化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周正

法定代表人：丁子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7-682967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16310050000342